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618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CS-0618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85899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 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 word 版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使用双面打印。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 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6	银行账户信息	1、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7	项目性质	部门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18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2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 (分包的按包) 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视为供应商违约,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

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投标文件使用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服务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备注
1	技术参数	25分	本项基础分值为 25.00 分，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得满分。 其中，标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情形，扣 1 分；非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情形，扣 0.5 分，▲负偏离超过 5 项，非重要技术参数超过 10 项，该项按 0 分处理。“★” 的条款出现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①实施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的保障措施；④重难点分析方案；⑤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实施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服务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重难点分析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软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团队其他专业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为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质量与进度控制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	应急预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包括：①应急方案②应急预案③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6	服务承诺	4 分	对周期性安全巡检服务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效作出实质性承诺，每提供 1 条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8	价格	27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7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甲字 1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病毒库三年期一次性授权部署、开通全部授权权限，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款项。 2.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须提交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归档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并核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尾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

	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一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采购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 具体违约处置细则，由双方在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病毒库三年期一次性授权部署、开通全部授权权限，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款项。

2.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须提交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归档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并核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尾款。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一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采购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 具体违约处置细则，由双方在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项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解除

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务项目

二、技术参数要求

★是废标项，▲是重点功能

指标	指标项	详细要求
基本要求	数量要求	★本次需对现有终端安全防御系统软件进行续保升级，包含 600 个 Windows PC 系统 3 年升级服务。100 个 Windows Server 系统 3 年升级服务。30 个 Linux Server 系统 3 年升级服务。
	产品形态	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终端环境支持	windows 客户端支持	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等 32 位/64 位终端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等 32 位/64 位服务器操作系统。
	linux 客户端支持	Red Hat Linux、Ubuntu Linux、SuSE Linux、CentOS、Debian
	国产化支持	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虚拟化支持	支持虚拟机、主流虚拟化终端环境
	客户端资源占用	▲客户端安装后至多占用 50M 硬盘资源，日常内存占用不到 20M，有效节省 PC/Server 资源。
系统管理	资产信息统计	管理中心支持实时显示客户端的状态及终端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端连接状态、服务状态；终端机器名称、客户端版本、病毒库版本、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版本、高危漏洞、主板信息、显卡信息、内存大小和物理位

		置等信息，并支持终端信息导出。
	任务下发	支持即时/定时实现客户端病毒查杀，支持下发关机、重启、升级、病毒查杀、重新连接、漏洞扫描、漏洞修复、显示消息、分发设置等操作，并对以上操作配置详情，客户端执行情况跟踪，实现管理中心对客户端的任务状况监控。
	分组管理	支持对终端进行分组及批量分组，不同分组设置不同的策略。
	安全防护策略	▲支持定制安全防护策略：包括病毒防御（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 盘保护、下载保护、邮件监控）；系统防御（浏览器保护、软件安装拦截、系统加固）；网络防御（黑客入侵拦截、IP 协议控制、恶意网站拦截、IP 黑名单）；文档安全（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 存储）；系统监控（设备监控、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控、账号监控、外联监控）；其他设置（心跳配置、管理员配置、升级配置、白名单、补丁配置、弹窗配置）
	终端防卸载	支持终端防卸载、防退出功能，管理员能够统一设置防卸载密码，防止终端用户随意脱离保护。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通过管理中心实现对客户端的远程运维。
升级	离线升级	平台支持病毒库、客户端离线升级包上传
	在线升级	支持配置 http(s)/ftp 远端同步方式，更新病毒库和客户端升级包
漏洞修复	漏洞扫描修复	产品具备系统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可设置开机时自动扫描高危漏洞
	补丁管理	可以展示全网补丁情况，包括补丁类型、修复状态等，支持补丁忽略功能。
终端防御	扫描模式	支持对终端内部文件进行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三种扫描能力，同时支持错峰扫描。
	虚拟沙盒	支持基于虚拟沙盒的高效的本地反病毒引擎， 实现极高的本地查杀能力。

	Webshell 检测	▲支持对 webshell 后门进行扫描检测，webshell 后门库数量大于 100000。
	文件实时监控	当文件被执行、修改、访问时，反病毒引擎对相应文件进行扫描，如扫描到威胁则阻断用户对该恶意威胁的触碰并根据需要进行隔离操作。
	勒索病毒诱捕	▲支持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
	邮件监控	支持基于 SMTP/POP3 协议的邮件监控，防止病毒通过邮件在终端传播。
	U 盘扫描	主动对 U 盘中的文件进行扫描，对 U 盘传播类恶意软件常见恶意修改操作进行修复。
	下载保护	在下载过程中对文件进行检测，发现恶意程序立即弹窗阻止，并记录安全日志。
	浏览器保护	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的主页设置。
	软件安装拦截	安装推广软件时会弹窗提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安装此软件。
	虚拟补丁	支持黑客入侵拦截功能，针对网络数据流的深层分析，检测入站流量，提供虚拟补丁保护应用程序免受攻击，有效阻止勒索病毒等高危威胁的入侵。
	系统加固	▲对系统关键位置进行防护，阻止无文本攻击、流氓软件、广告程序对系统的恶意篡改等行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
	微隔离策略	支持微隔离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TCP、UDP、ICMP、IGMP、GGP、PUP、IDP、ND、ESP、AH、RDP、GRE、SKIP、RAW），端口号，IP 地址、流量方向等配置对终端/终端组之间的访问进行控制。
文档安全	文档检测	▲支持文档检测功能，针对终端存储的 word、pdf、ppt、

		Excel、rtf、txt 等文档的名称、内容进行包含关键字检查，对含有指定关键字的文档进行禁止发送、禁止拷贝等管控，消息提醒的同时将文档违规信息上报管理平台。
	文档跟踪	▲支持文档跟踪策略，可按照不同文件、压缩包类型跟踪文档内到外、外到内、外到外、内到内等流转方向，并可跟踪文档包括拷贝、压缩、解压缩、修改、删除、重命名、移动等操作。
	USB 存储标签管理	▲支持对移动存储设备采用标签式注册管理，可以区分内外部介质使用，定义禁用、启用只读、启用（只读_运行）和启用读写、启用（读写_运行）五种操作，按照文件类型审计在移动存储介质上文件操作记录，并可设置例外 USB 设备。
系统监控	外设管控	支持外设管控,可以对外接设备进行启用禁用操作：光驱、打印机、调制解调器、网络适配器、图形图像设备、通讯端口、红外设备、蓝牙设备、1394 控制器、PCMCIA 卡、便携设备、USB 设备，对光驱可设置是否允许刻录权限，对 USB 设备可设置例外项，添加 USB 硬件 ID 和设备信息，USB 设备类包括光驱、打印机、调制解调器、通讯端口、图形图像设备，USB 设备子类包括音频、图像、打印、大容量存储、智能卡、视频等。
	进程监控	支持进程监控，可定义进程黑、白名单，支持进程路径、HASH、版本、内容匹配，可忽略已签名程序，白名单指定进程可设置自保护、启动退出报警，黑名单中的进程可自动中止。
	软件监控	对终端上软件的安装、信息修改、卸载、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账号监控	监控用户创建、修改、删除账号的操作并审计
	服务监控	采用黑白名单方式控制系统服务启用或禁用，可根据服务名称、显示名称、路径进行匹配，并设置是否报警。

	外联监控	支持 http、telnet、ping 三种方式检测终端违规外联行为，可设定检测周期、外联检测地址、违规处理方式（不处理、重启、断网、提示）以及终端提示信息。
设备联动	设备联动	▲能够与我院现有防火墙实现协同联动
资质要求	产品资质	▲要求具备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要求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周期性安全巡检服务：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3 次安全巡检服务（每次巡检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天），周期性对部署的终端安全防御系统进行监控巡检，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用户、许可证书、防护日志等，对发现的安全事件进行跟踪、分析、上报和处理。对安全设备、安全平台的日志、告警数据进行专项分析研判，并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异常情况。

2、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对发生的终端安全重大事件、重要事件以及全网突发的病毒爆发等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线上+线下的应急支持服务。在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对异常终端、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确定安全事件的各项技术细节（如病毒类型、传播途径、受影响终端范围），保留相关证据并制定进一步的响应策略；及时采取隔离终端、封禁 IP 等措施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事后通过对事件根因分析，明确补救措施并协助完成彻底清除；协助恢复受影响系统至正常状态，确保业务连续性；全程记录事件处置全过程，梳理事件起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及优化建议，形成完整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响应时间：一级（重大）事件：勒索病毒、全网病毒爆发（≥50 台）、核心业务系统瘫痪、数据泄露确认、监管通报事件。电话响应≤10 分钟，≤2 小时到现场。二级（一般）事件：定点木马/后门、挖矿病毒、异常外联、WebShell、钓鱼邮件单点感染、可疑误报分析。电话响应≤30 分钟，≤4 小时到现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618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2028 年病毒库升级授权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